

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落實環境保護、善盡社會責任及強化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十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。

第三條 設立目的

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，以落實環境保護、善盡社會責任及強化公司治理為目的。

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

- 一、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至少有一人為獨立董事，董事長與總經理為當然委員，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，以執行、推動與落實永續發展相關工作。

第五條 職權

- 一、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。
- 二、永續發展策略規劃、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。
- 三、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、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。
- 四、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- 五、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。

第六條 開會頻率及召集程序

- 一、本委員會以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並得視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需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為之。

第七條 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

- 一、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召開本委員會時，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；每一委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三分之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除工作小組及內部稽核外，得請公司相關業務主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八條 決議、紀錄及議事錄

- 一、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事項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如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於議事錄載明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 - (二) 主席之姓名。
 - (三) 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。
 - (四)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- (五) 紀錄之姓名。
 - (六) 報告事項。
 - (七) 討論事項包括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- (八) 臨時動議包括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- (九)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，並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並保存五年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審議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：

- 一、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；
- 二、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；
- 三、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十條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一條 委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。

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之內容應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。

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。

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。